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23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王瑞彰

債 務 人 曾伊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伍萬肆仟壹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